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712
7 Nov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138

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导言	1 - 4	3
二、1988－1989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	5 - 82	3
A. 联合国的活动	5 - 53	3
1. 日内瓦国际法讨论会	5 - 13	3
2. 法律事务厅的活动	14 - 37	5
(a) 国际公法和其他活动	14 - 19	5
(b) 有关国际贸易法的活动	20 - 37	6
3.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办公室的活动：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纪念研究金	38 - 49	10
4. 同其他组织的合作	50	12
5. 宣传	51	12
6. 联合国法律出版物的供应	52	12

89—27578

目录（续）

	段 次	页 次
7．国家机构提供的研究金	53	13
B．联合国一训研所国际法研究金方案	54 - 65	13
C．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活动：		
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举办的国际法区域训练进修班	66 - 71	15
D．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活动	72 - 82	16
三、教科文组织对执行1990 — 1991 两年期方案的建议	83 - 91	18
A．联合国的活动	84 - 85	18
B．联合国——训研所国际法研究金方案	86 - 89	20
C．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活动	90	21
D．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活动	91	21
四、联合国参加该方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92 -102	21
A．1988—1989两年期	92 - 99	21
B．1990—1991两年期	100 -102	22
五、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的会议	103 -121	23
A．咨询委员会的成员	103	23
B．第二十三届会议	104 -120	23
C．第二十四届会议	121	26

一、导言

1．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是大会按照１９６５年１２月２０日第2099(XX) 号决议设立的，按照１９７１年以前大会每年通过的一项有关决议和１９７１年以后大会每两年通过的一项有关决议续办到现在[1]。

2．大会在最近通过的关于方案的１９８７年１２月７日第４２／１４８号决议中，授权秘书长于１９８８年和１９８９年进行他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提出的报告（A/42/718)中列举的活动。 大会赞扬秘书长在方案的范围内对促进国际法方面的训练与协助所作的建设性努力，特别是举办第二十二届和第二十三届国际法讨论会，以及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及其编纂司参与了同方案有关的各项活动。 大会还感谢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参加方案的工作。

3．大会在该决议第１３段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１９８８年和１９８９年期间方案的执行情况，并请他在同方案咨询委员会协商后，就以后如何执行方案提出建议。

4．按照大会的要求，本报告叙述１９８８年和１９８９年期间方案的执行情况以及就以后如何执行方案提出建议。 象往年一样，本报告介绍了联合国本身已经进行或计划进行的活动以及曾参与的活动，并载有训练所和教科文组织向秘书长提交关于其活动的说明。

二、１９８８－１９８９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

A．联合国的活动

1．日内瓦国际法讨论会

5．按照大会１９８７年１２月７日第４２／１５６号决议，联合国日内瓦办

事处于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期间举办了第二十四届国际法讨论会。 选出了二十四名来自不同国家，大部分为发展中国家的候选人，其中十八名候选人和联合国一训研所研究金的四名研究员参加了１９８８年讨论会。 该届讨论会从1988年6月6日至２４日在万国宫举行。

6．１９８８年的讨论会的与会者来自下列国家：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缅甸、智利、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洪都拉斯、印度、肯尼亚、莱索托、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斯里兰卡、瑞典和多哥。[4]

7．此外，按照大会１９８８年１２月９日第４３／１６９号决议，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于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举办了第二十五届国际法讨论会。选出了二十四名来自不同国家，大部分为发展中国家的候选人。 其中二十二名候选人和联合国一训研所研究金的三名研究员参加了１９８９年讨论会。 该届讨论会从１９８９年6月１２日至３０日在万国宫举行。

8．１９８９年的讨论会的与会者来自下列国家：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贝宁、玻利维亚、布隆迪、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埃及、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马里、秘鲁、波兰、瑞士、坦桑尼亚、突尼斯、土耳其、越南和扎伊尔。[5]

9．与法律事务厅协商后决定讨论会日期，以便联合国一训研所的研究员能出席会议。[6]

10．在讨论会的三周会期内，与会者出席了国际法委员会的会议。 讨论会期间还举办了若干次讲座，一些讲演者是国际法委员会的成员。 另一些则是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官员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秘书处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人员。

11．这次讨论会是由会员国自愿捐款提供经费的，若干国家的政府为来自它们

本国的学员提供了国家研究金。 委员会特别赞赏地注意到在１９８８年阿根廷、奥地利、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芬兰和瑞典等国的政府以及在１９８９年奥地利、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墨西哥、瑞典和瑞士等国政府以向联合国有关援助方案提供自愿捐款的方式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参加者提供了研究金。 有了这些研究金，才能够实现参加者的适当地域分配，遥远地区的国家的合格人选才得以参加，否则他们即不能参加。 １９８８年向９位参加者颁发了研究金， 在１９８９年向１２位参加者颁发了全额研究金（旅费和生活津贴）和向４位参加者颁发了部分研究金（旅费或生活津贴）。 自从１９６４年开始举办讨论会以来，参加者共有５５８人，分别具有１２４个国籍，其中有２８０人得到研究金。[7]

12．国际法委员会着重指出它对于讨论会的重视，讨论会使年轻的法学家，尤其是那些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法学家能够熟悉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以及总部设在日内瓦的许多国际组织的活动。 因此，委员会对１９８８年只有９位参加者而去年有１５位参加者获得研究金表示关切。 委员会非常满意地注意到１９８９年申请财政援助的所有人都获得研究金。 它建议，为了使讨论会有尽量广泛的参加者，大会应再次呼吁能够这样做的国家自愿提供举办讨论会所需的捐款。[8]

13．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１９８８年讨论会单单以英文进行，因为没有向它提供口译服务。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讨论会在１９８９年得到全部口译服务，并希望即使有财政限制，在未来的讨论会上将尽力提供同样的服务和设施。[9]

2．法律事务厅的活动

(a) 国际公法和其他活动

14．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特别是其编纂司一如既往，继续行使与方案各项目标有关的各种职能。

15．按照秘书长有关建议和大会有关决议[10]，法律事务厅参与训研所的以下决

策过程：与联合国一训研所国际法研究金方案总方针相关的各个方面，例如方案研究员的选择和讲解员的任命。

16．在这方面，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和训研所负责执行研究金方案的官员密切磋商以确保大会所核可的研究金方案各项准则得到执行。 此外，方案规划和预算司赋予法律事务厅对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各帐户开支进行核证的权力。 法律事务厅还监督被分配到事务厅接受一段时期的训练的研究员。

17．此外，法律事务厅还接受并指派实习生参加与法律事务厅某些项目有关的活动。 实习生的形式有两种：(a) 特别选定； (b) 接受新闻部指派的实习生。按照第一种形式，法律事务厅同人力资源管理部共同挑选实习生，确定其实习期和实习方式。 实习方式可能是让实习生参加其出于学术或其他理由而特别感兴趣的该厅项目。 第二种形式的实习是新闻部大规模实习方案的一部分，其主要目的是使实习生熟悉整个联合国系统以及实习生表示特别感兴趣的秘书处某一部门。 这个方案的实习期为一个月。 实习生中无一人为联合国带来财政负担。

18．在新闻部的建议下，法律事务厅工作人员还在总部或偶然应邀请在其他地方就国际法的各个方面和国际组织法向各国外交部官员和大学生作了讲演。

19．编纂司进行了各种同方案有关的活动，包括担任方案咨询委员会的秘书处，参与拟定了秘书长关于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 编纂司向大会第六委员会提供服务。该委员会负责审议法律议程项目，其中包括同援助方案有关的议程项目。 它还协助传播关于联合国国际法编纂和逐渐发展工作的资料。

(b) 有关国际贸易法的活动

20. 大会１９８７年１２月７日第42/152 号决议和１９８８年１２月９日第43/166 号决议均重申联合国贸易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方面培训和援助工作的重要性，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并表示贸易法委员会应举办座谈会和讨论

会，特别是在区域级别上举办，以促进国际贸易法方面的培训和援助。 大会感谢在组织国际贸易领域的区域性座谈会和讨论会方面与委员会秘书处合作的各国政府、区域组织和机构；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机构协助委员会秘书处组织座谈会和讨论会并为其筹资，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内举办这类会议。 大会还请各国政府、有关的联合国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提供自愿捐助，以便能够定期向发展中国家的代表颁发研究金，使其能参加这类座谈会和讨论会。

21.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国际贸易法分部）１９８８年7月２５日至３０日在莱索托的马塞卢举办了一次国际贸易法讨论会。 讨论会由东部及南部非洲国家优惠贸易区（PTA）和莱索托政府共同主办。 参加讨论会的有来自布隆迪、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马达加斯加、尼拉维、毛里求斯、莫桑比克、卢旺达、斯威士兰、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等十四个国家的３４位个人，其中包括政府高级官员、工商界和大学的代表，另外莱索托还有３６人也出席了讨论会。

22. 讨论的内容涉及贸易法委员会下列领域的工作：国际货物销售；国际商业仲裁和调解；关于起草建造工厂国际合同的法律指南；国际货物运输；国际支付。下列各国政府提供了自愿捐款：丹麦、芬兰、爱尔兰、荷兰、挪威、瑞典、美利坚合众国。

23. 委员会注意到，１９８８年１０月6日至8日东南非优惠贸易区法律专家委员会在卢萨卡举行的会议上讨论了上述讨论会的成果，法律专家委员会结论认为："考虑到这些文本关系到东南非优惠贸易区经济安排的成败，所以应促请东南非优惠贸易区各成员国审议并在可能的情况下通过这些文本"。" １９８８年１１月２６日至２９日东南非优惠贸易区部长会议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第十三次会议注意到讨论会的报告。 部长会议指出："讨论会最重要的方面是，与会者认识到各成员国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的法律文本将有助于东南非优惠贸易区的目标的实现，因为这些文本的宗旨就是要尽量缩小各国现行立法之间的差距。 部长

会议得知，与会者将建议其各自国家政府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的各项文本”。[12]

24. 委员会对讨论会的成果表示满意。 委员会请秘书处与东南非优惠贸易区秘书处和讨论会各与会者保持联系，以保持其对委员会的工作的兴趣，以及对有关国家在考虑并在可能的情况下通过委员会编拟的各项文本方面的情况的兴趣。

25. 贸易法委员会与开罗区域仲裁中心于１９８８年3月２８日至３１日在开罗共同主办了一次国际商业仲裁讨论会。 与会者来自区域内所有国家。１９８８年7月１１日至２２日又与亚洲和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合作在中国青岛为国际贸易企业人员举办了为期两个星期的国际贸易法和惯例讲习班。

26. １９８８年间有四名实习人员接受了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训练，并参与委员会现有项目的工作。

27. １９８９年，贸易法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二届会议的第二周，即１９８９年5月２２日至２６日在维也纳举办了一次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座谈会。 共计收到９０个国家大约２５０份关于参加讨论会的申请，委员会的资金可提供３２份奖学金，以满足发展中国家与会者的旅费。 另外有４８名个人在没有财政援助的情况下出席讨论会。 曾参与编拟法律文本的代表和观察员以及秘书处成员就委员会编拟的各项公约和其他法律文本举办了讲座。

28. 贸易法委员会在１９８８年4月１１日至２２日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审议了国际贸易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问题。 该届会议的报告[13] 指出，委员会自第一届会议以来一直认为培训和援助方面的活动是很重要的。

29. 秘书长的说明（A/CN.9/311）总结出以下一般性意见：为使委员会及其秘书处执行切实有效的培训和援助方案，必须要有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 委员会指出，当资金不能事先充分供应以作出必要承诺或当捐款数额不足时，讨论会或座谈会的筹备即遭遇困难。

30. 秘书处提议由委员会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别

人士每年向已有的信托基金提供捐款，以便为委员会举办的座谈会筹集经费，委员会对此进行了讨论。 这项建议基本上与大会第42/152 号决议第5(d)段相同，但有人认为如果由贸易法委员会提出，则经过讨论后可望取得积极的反应。 另有人表示，建议中应表明对信托基金的捐款或其他任何捐款纯属自愿性质。 秘书处建议的每年总捐款数额，例如150,000美元，仅仅是个指标，而不构成一国政府继续向信托基金提供捐款的承诺，也不表示今后将继续捐出相同款额。 若干代表表示支持上述建议，认为其本国政府将积极考虑每年向信托基金提供捐款。 另一些代表说，虽然他们了解上述建议的目的，但他们的政府宁可向特定的座谈会或为其他特定目的，而不是向一般性的信托基金提供捐款。 但鉴于某些国家政府愿意考虑每年捐款，这些代表将会把建议提请其本国政府注意。 经过讨论后，委员会决定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别人士为资助贸易法委员会的座谈会每年向已有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14]

31. 贸易法委员会1989年5月16日至6月2日第二十二届会议审议了与国际贸易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有关的各项问题。[15]

32. 委员会对协助举办1988年莱索托讨论会和1989年维也纳座谈会并提供讲座的所有人员表示感谢。 委员会特别感谢丹麦、芬兰、荷兰、挪威、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为莱索托讨论会的筹资作出的贡献，并感谢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芬兰和瑞典为维也纳座谈会的筹资作出的贡献。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芬兰四年期每年认捐10万芬兰马克（约合二万三千美元）支持委员会的培训与援助方案。 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瑞士四年期每年认捐5万瑞士法郎支持委员会的一般性方案，而且委员会还可以将上述一部分资金用于座谈会。

33. 贸易法委员会得知，秘书处还打算进一步加强努力，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举办或联合举办国际贸易法问题的讨论会和座谈会。 鉴于人们对本届会议期间举办的座谈会颇感兴趣，另外，配合委员会届会在委员会秘书处所在地维也纳举行座谈会也有许多好处，所以拟于1991年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之际举办一次座谈会。

34. 1989年10月将在新德里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联合举办一次讨论会，在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亚洲各成员国中间宣传委员会编拟的各项文本。 秘书处已接到出席加勒比共同体将于1989年期间就海上货物运输问题举办的两次讨论会的邀请，届时，《汉堡规则》将是审议的主要议题之一。

35. 计划于1990年3月为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在莫斯科举行一次关于委员会工作情况的讨论会。 讨论会将从苏联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培训发展中国家个人而设立的信托基金中提供资金。

36. 秘书处报告说，它正在就拟于世界不同地方的发展中国家举行的进一步的讨论会进行讨论。 希望能象对莱索托讨论会和本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座谈会那样为各种大型讨论会和座谈会，以及与会者可能较少并且议题可能较为有限的小型活动提供资金。 据说，这两种活动都是有益的，可有助于促进委员会工作的讨论会和座谈会方案。

37. 贸易法委员会对秘书处努力扩大讨论会和座谈会方案一事表示赞同。 委员会回顾了大会1988年12月9日第43/166 号决议第5(c)段关于由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各组织、单位和个人为赞助这些活动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座谈会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的请求。 委员会还回顾了第二十一届会议上提出的在可能的情况下每年提供这些自愿捐款的请求。[16]

3．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办公室的活动：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纪念研究金

38. 阿梅拉辛格纪念研究金方案是为期六至九个月的专业研究和学习。研究和学习设施由依照该方案提供设施的教育机构之一提供。其后是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办公室实习，为期可以多至三个月。目前参加该方案的机构如下：美国，弗吉尼亚大学、海洋法律和政策中心；加拿大，哈利法克斯、达尔胡西法学院；日内瓦，国际问题研究院；美国，马萨诸塞州、伍兹霍尔海洋地理研究所；乌得勒支大学荷兰

海洋法研究所；英国，剑桥大学国际法研究中心；美国，佐治亚大学法学院；美国，迈阿密大学法学院；美国，华盛顿大学法学院和美国，夏威夷大学，威廉·理查森法学院。

39· 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纪念研究金是根据１９８０年１２月１０日大会第35/116号决议设立的。[17]

40· 设立研究金的主要目的是为选出的研究员提供方便，在海洋法、其执行以及有关的海洋事务方面进行研究生一级的研究和训练，使他们在选定的专业和职业上取得更深造诣，对有关海洋法的研究及其执行扩大认识，深入了解并获得进一步的专门知识，以便为其本国作出贡献。

41· 颁发研究金的规则和指导方针已符合联合国根据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方案颁发研究金的适当惯例。规则和指导方针以及研究金的申请表格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办事处和联合国新闻中心在全世界分发。

42·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办公室与法律事务厅合作初步审查了各国政府机构应邀提出的个别申请和提名，已经拟好一个入围候选人名单供咨询小组评审。[18]

43· 根据规则和指导方针，咨询小组由国际事务、国际法和有关领域中八位杰出人士组成，负责评审候选人并提出建议，由秘书长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特别代表据以颁发研究金。

44· 这样，１９８６年以来秘书长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特别代表萨特雅·南丹先生根据咨询小组的建议已经颁发了三次研究金。第一次于１９８６年颁给尼泊尔外交部一位律师；第二次于１９８７年颁给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外交部一位律师；第三次于１９８８年颁给另一位律师，他是智利外交部的一位法律顾问。

45· 研究金第三个得主将于１９８９年１０月在联合王国剑桥大学国际法研究中心由劳特帕赫特教授指导，开始她的驻校研究生方案。

46· 该研究员在上述研究期间得到按联合国所规定研究金比额提供的生活津贴。

在纽约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办公室实习期间亦得到生活津贴。他还得到了从本国前往教育机构、联合国总部以及回国的往返机票。

47· 根据规则和指导方针的规定，这些研究员要就特别有关专题写一篇论文，论文将用于编制一份与该专题有关的研究报告，由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办公室出版。

48· 每年的研究金来源是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研究基金所得的利息。今年，咨询小组将于１９８９年１２月５日开会决定第四名研究金得主。其后将由特别代表公布得奖者。

49· 由于研究基金所得收入有限，旅费和生活津贴又很昂贵，１９９０年仍然只能颁发一个研究金。特别代表欢迎各会员国、慈善组织、国际组织和个人向研究基金进一步提供捐款，以便每年得以颁发一个以上研究金名额，从而将当前的方案加以扩大，并更有效地利用各参加大学提供的机会。

４·同其他组织的合作

50· 若干国际组织和国际机构"继续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负责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的联合国各机构的各种会议，例如这些国际组织和国际机构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第六委员会、国际法委员会、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以及其它为起草国际文书而设立的委员会工作。

５·宣传

51· 《联合国纪事》经常报道关于联合国当前开展的法律工作的情况。[20]

６·联合国法律出版物的供应

52· 根据秘书长１９８７年关于协助方案（A/42/718）的报告第７２(f)段和授权执行该方案的大会第42/148号决议第１段的规定，向根据该方案一直在接受联合国法律出版物的发展中国家机构和由有关会员国代为索取这些出版物的发展中国家其它机构提供了１９８８和１９８９年出版的联合国法律出版物。[21]国际法院继续向接受该项方案援助的各机构提供其出版物。在这方面，国际法院报告说，前

不久，它已大大增加了定期收到法院出版物的大学和机构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大学和机构的数目。[22]此外，国际法院还把最近在一些发展中国家设立的联合国新闻中心列入免费分发名单之中。[23] 联合检查组（联检组）的一个报告和秘书长及法院在该报告附件所作的评论[24]中讨论了有关国际法院出版物的销售和非英法文译文的若干问题。此外，根据１９８７年１２月２１日大会第 ４２／２５５号决议，预期秘书长就这些事项向当前的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7．国家机构提供的研究金

53．应乌克兰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要求，秘书长向会员国散发了该国的一个来文，其中说明了在基辅国立大学研究国际法的两个研究金，从1989年开始，懂俄文的专家为期一年，不懂俄文的专家为期两年。

B．联合国－训研所国际法研究金方案

54．大会在第42/148 号决议第2(a)段中授权秘书长在1988年和１９８９年每一年至少提供１５个研究金名额。 因此，联合国和训研所于１９８８年联合提供了２０个奖学金名额，在１９８９年提供了１６个研究金名额．

55．根据大会第42/148 号决议第１段和秘书长前一份报告（A/42/718）第４７段的规定，法律事务厅、特别是其编纂司和训研所就研究金方案在各方面进行了合作，例如，选择研究员、指派主讲的专家和为方案筹资等。 如同往年一样，训研所负责该联合方案的日常行政工作。 研究金方案的经费一部份来自预算拨款（参看下文第９４段），另一部份来自指定用于研究金方案的一个自愿捐款信托基金（参看第９４和９５段）。

56．虽然联合国研究金仅发给发展中国家的候选人，但训研所过去曾从自己的预算中为发达国家候选人最多资助过两个研究金名额。 然而，由于预算方面的限制，训研所 在１９８８－１９８９年未能为这两个研究金名额提供经费。

57．方案的目标是使合格人员特别是政府中级法律官员和青年国际法教师能够：(a) 加深对国际法的认识，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特别有关的问题的认识；(b) 获得联合国及其有关机构法律工作的实际经验；(c) 有机会就共同关心或与本国特别有关的法律问题坦诚而非正式地交换意见。

58．该方案对发展中国家的候选人开放，1988年共收到50个国家的78份申请，1989年收到31个国家的45份申请。 在挑选候选人时特别考虑到申请者个人的资历、各自国家的需要和他们通常的工作领域，同时还考虑到需要保证公平地域分配以及男女双方公平分配的原则。 按照惯例，优先考虑在最近几年里其国民没有得到过研究金名额的国家候选人。 另外，最贫穷的发展中国家和新近取得独立的发展中国家也得到一定的优先考虑。

59．1988年挑选出的研究员来自下列国家：阿根廷、巴林、巴西、缅甸、刚果、斐济、冈比亚、几内亚比绍、印度、肯尼亚、马拉维、墨西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塞舌尔、所罗门群岛、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突尼斯。

60．1989年挑选出的研究员来自下列国家：孟加拉国、贝宁、乍得、科特迪瓦、民主也门、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里、莫桑比克、秘鲁、苏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越南。

61．象往年一样向研究员提供下列三个学习计划：

(a) 参加海牙国际法学院的国际私法和公法的年度课程，为期六周；参加训研所在海牙学院与年度讲座同时举办的特别演讲和讨论会。 全部研究员选择了这个计划；

(b) 象上文学习计划(a)一样，参加海牙国际法学院为期六周的课程和训研所的特别讨论会，以及参加结合国际法委员会年会举办的日内瓦国际法讨论会。1988年4名研究员选择了这个计划，1989年3名研究员选择了这个计划；

(c) 象上文学习计划(a)一样，参加海牙国际法学院为期六周的课程和训研所的特别讨论会，随后在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机关的法律部门实习三个月，由于预算方面的限制，1988年这个学习计划只选了3名研究员，1989年只选了1名。

62．除了在海牙学院作出的一系列国际私法和国际公法的演讲外，海牙的学习方案还包括一个由训研所特别为研究员主办的紧密的讨论会和活动方案。

63．1988年特别讨论会的主题如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国际贸易的法律问题、解决国际商业交易的争端、为发展筹资的法律问题、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保护难民制度、国际保护人权、联合国内国际法编纂过程涉及的一些问题、谈判和起草条约及其他国际法律文书、解决国际冲突。[25]

64．1989年特别讨论会主题如下：国际经济法基本原则、新海洋法、法律顾问的作用和职司、国际贸易的法律问题、解决国际商业交易的争端、为发展筹资的法律问题、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保护难民制度、国际保护人权、联合国内国际法编纂过程涉及的一些问题、谈判和起草条约及其他国际法律文书、解决国际冲突。[26]

65．国际法研究金方案仍然是一项有用和适合的训练活动，继续极受各地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律师和大学教师的欢迎。 在课程结束时训研所进行的评价活动中，参与者今年再度一致证实该方案满足了大家的需要，并成功地实现了它声明的目标。

C．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活动：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举办的国际法区域训练进修班

66．同往年一样，根据大会第42/148 号决议的规定，训研所举办了一期为期两周的国际法区域训练进修班。 1988年的区域进修班从11月21日至12月1日在巴西利亚举行，是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举办的。

67．该方案的基本目标是向政府的年轻法律顾问和大学教师提供机会，使他们

对与该区域有关的国际法的最近的发展有一个新的和更深入的了解和较为一般的帮助提倡国际法作为加强国际和平及国家之间友好关系的一种手段。

68．从以下国家挑选了２８名进修班的参加者：阿根廷、巴巴多斯、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69．课程由拉丁美洲和世界其他地区的专家学者设计，[27] 包括的专题如下：发展资金的法律问题、国际贸易的法律问题、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区域一体化、国际法的最新发展：区域性展望、技术转让的法律问题、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新的海洋法、国际保护人权、和平解决争端、外交和领事法。

70．联合国秘书长和训研所执行主任感谢巴西政府乐意联合举办这期区域训练进修班，并负起东道国的责任，从而保证了联合国在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方面的援助方案得以顺利地执行。

71．又要指出的是，由于缺少经费，训研所没有执行订于１９８９年为非洲区域举行的国际法区域训练进修班。训研所希望一部分利用拨给新的两年期援助方案下的预算经费、另一部分利用各国指定用于区域进修班的志愿捐款，能够在１９９０年举办该进修班。（参看下文第９９段）。

D．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活动

72．１９８８—１９８９年期间，教科文组织在促进联合国国际法的教育、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法律的协助方面的工作属于１９８７年１０月２０日至１１月２０日在巴黎举行的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核可的１９８８—１９８９年方案十三（和平、国际谅解、人权和各国法律），特别是属于次级方案十三.１．１（审查促进和平因素）的范围。

73. 这方面的活动是为了发挥教科文组织在教学和研究国际法，其中包括人道主义法方面的作用。

74. 在教学活动方面，教科文组织协同布隆迪大学，在１９８８年1月7日－１３日在布琼布拉举办了区域性的国际法毕业后培训班。

75. 又还举办了模似式的仲裁讲习班，解决有关三个国家之间过境权利的争端。为了使培训员能够熟悉这一类争端可能引起的分歧，还讨论了内陆国、国家职任、国家对条约的继承等等问题。

76. 座谈会的目的是为了使培训员能够熟悉和平解决国与国之间争端的程序及编写简报的情况。

77. 座谈会大约有６０人出席，其中包括6名教师、一些公务员、各部的顾问、法官和法律顾问及大约３０名四年级的法律系学生。 绝大部分的培训员是布隆迪人，但有3名来自喀麦隆、加蓬和扎伊尔。

78. 所有的培训员及布琼布拉法律系参加几次座谈会的教师，都特别受益于座谈会。 座谈会使得所有有关者都有机会能够积极参与讨论，面对面地为该案件进行辩护。

79. 座谈会的方式特别适合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国际法。 因此，教科文组织计划重复这方面的经验，同阿尔及尔大学在１９９０年合办另一次国际公法毕业后培训班，集中讨论最近的发展及国际公法的发展。

80. １９８９年9月4日至8日，教科文组织应突尼斯政府的邀请及同突尼斯国际研究协会合作，举行一次研究和教学国际法专家国际会议。 该会议是在突尼斯国际关系学科间讲座的主持下进行的，聚集了专家和观察员来审议，首先，目前的趋势、评价今后研究和教学国际关系的前途，及然后，研究如何利用学科，例如人类学、政治科学、经济学和国际公法来发展国际关系的教学和研究。

81. 在国际法方面，有下列研究和出版物：

(a) 1988年，荷兰人权研究所为教科文组织编写了法文版的《国际人权方案》（1986年教科文组织出版的英文版、规范和机构发展研究报告）；

(b) 1988年6月，教科文组织在曼谷出版1988年第一期的《国际法》联系简报，报导了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新闻和资料；

(c) 《全球人权教学与研究机构指南》（BERG/UNESCO 1988），216页；

(d) 《全球和平研究与培训机构指南》（UNESCO/BERG 1988），271页；

(e) Humphrey，John《即将来临的1000年国际人权法》（1989年，巴黎，教科文组织）204页。

82. 此外，教科文组织按照其呼吁，致力编写和出版国际法方面的教学材料。下一年，教科文组织将出版有关国际公约的介绍手册，尽可能清楚说明国际法涉及的范围，及反映出这方面的现况及学派，以便公平对待目前就本主题进行的激烈辩论。 教科文组织还会印发再版的《全球国际法教学与研究机构指南》。

三、教科文组织对执行 1990－1991两年期方案的建议

83. 大会第42/148号决议第13段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国际法的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协商后，提出关于执行随后各年的方案建议。 秘书长关于如何进行1990年和1991年方案活动的建议已由咨询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加以审议，载列如下。

A. 联合国的活动

84. 秘书长提出的建议如下：

(a) 日内瓦国际法讨论会。 如果各国继续提供充分的资源捐款，将在1990年和１９９１年连同国际法委员会举办新的讨论会。 讨论会的时间安排将尽量使得上文第６１段提到的，为(b)计划挑选出来的联合国训研所国际法研究员能够有经费来参加讨论会。 在讨论会的组织方面，请注意上文第１２－１３段；

(b) 法律事务厅的活动

(1) 国际公法和其他活动。 在１９９０年－１９９１年两年期间，法律事务厅及其编纂司应继续执行本报告所述与方案目标有关的各种职务，及同训研所一起参加联合国训研所研究金方案；训练实习人员；讲授国际法课题；就联合国协助方案及传播国际法编纂和逐渐发展资料的项目，为咨询委员会和资料委员会执行秘书处职务；

(2) 关于国际贸易法的活动。 为促进国际法培训和协助所采取的措施，使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的，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在这方面的活动已在本报告第２０－３７段加以讨论。 秘书长将在１９９０－１９９1两年期间，通过法律事务厅的国际贸易法组采取必要的行动，以执行贸易法委员会在这方面向他提出的建议；

(c)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办公室关于汉密尔顿·谢列·阿梅拉辛格研究金的活动。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办公室应按照本报告第４１段所述规定和方针，在１９８７年、１９８８年和１９８９年颁发阿梅拉辛格研究金以后，每年继续颁发至少一名研究金。 但在这方面，请注意本报告第４９段；

(d) 宣传。 联合国秘书处应继续努力对联合国法律活动作适当的宣传，特别是在《联合国纪事》定期刊载法律方面的事务；

(e) 提供联合国法律出版物。 在１９９０年和１９９１年期间发行的联合国法律出版物将提供给在本方案下一向收到此种出版物的发展中国家的机构及有关会员国要求提供这类出版物的其他发展中国家的机构。 每一项新的要求将按照该项要求是否正当，并考虑到有关出版物的有无加以审查；

(f) 各国研究机构提供的研究金和讲学金。 各国政府就其国家研究机构提供的研究金和讲学金的资料，应按照各该国政府的要求，分发给所有会员国。

85. 简言之，秘书长建议，本报告第5段至第53段提到的1990年和1991年的各项活动，应由联合国秘书处按照过去的同样办法继续进行，并留有余地，以便采取新的行动。 如果可以动用更多的资金，那就应当重新考虑这件事。 以秘书长看来，上述活动表示，能够确实有效地运用联合国参加方案所现有的手段，因此，应当继续上述各项活动。

B. 联合国——训研所国际法研究金方案

86. 秘书长建议：联合国法律事务厅——训研所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在1990和1991年内应当如同往昔一样继续进行，按照过去各年的选择程序在联合国经常预算项下每年至少提供15个研究金名额。

87. 此外，还有可能利用援助方案信托基金增加几个研究金名额。 此事将视该基金每年所得自愿捐款的多少而定，并需考虑到是否有必要为预防运用自愿捐款不当而留有余地。

88. 利用该信托基金支付研究金方案管理费用及其他费用时应极其谨慎。 应如往年一样强调指出：应遵循大会决议所载的各项指导方针。 特别是应当尽可能利用会员国、国际组织及其他方面提供的资源和设施。 此外，在为研究金方案指派主讲人时，有必要确保其代表各主要法系并照顾到各个地区的均衡。

89. 在执行国际法研究金方案时应特别顾及联合国目前的财政危机，尽可能利用联合国现有的人力和物力资源，以便在厉行节约政策的条件下尽量取得工作成果。应尽量从联合国工作人员中招聘特别讨论会的主讲人，以便尽可能减少顾问费用和旅费，并充分利用联合国国际法及有关领域工作人员的专门知识。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和训研所负责执行研究金方案的官员应密切协商，共同推动上述指导方针的执行。国际法研究金方案是联合国——训研所合办方案，因此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和训

研所将共同作出有关方案的总方向的决策，例如选择研究员和指派主讲人等。 如同往年一样，训研所仍继续办理本方案的日常行政工作，但将视有关训研所的前途及筹资的决定而定。

C．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活动

90．秘书长指出，训研所按照过去大会决议主办的周期性区域训练和进修班应当在１９９０年－１９９１两年期内继续进行，但将视有关训研所的前途及筹资的决定而定。

D．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活动

91。根据其预算拨款的情况，教科文组织对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的贡献在１９９０－１９９１两年期内将继续发展，其活动将进一步加强教科文组织在发展国际法研究和教学方面的具体作用。

四、联合国参加该方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A．１９８８－１９８９两年期

92．在１９８８和１９８９两年期间该方案的各项活动中，下列项目得到经常预算拨款：对发展中国家各机构提供联合国法律出版物；每年至少由（联合国法律事务厅／训研所）合办研究金方案提供１５个研究金名额；对被邀参加训练所主办的区域训练和进修班的每个发展中国家的一名学员，以补助旅费方式给予协助。

93．向发展中国家各机构分发联合国法律出版物所需的手续费和运送费， 由１９８８－１９８９两年期联合国预算第29.28(1)3款（会议和图书馆事务，分发科）和第２８款（行政和管理，总务厅，电信，邮务）下所拨款额中支付。 这些出版物的出版费用则由每个出版物所属的实务方案的经费中支付。

94．联合国为了至少提供１５个研究金名额以及对参加区域讨论会和进修班的

人员提供旅费补助金，在1988－1989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6.40款（法律活动、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经常预算内列入了一笔$264 100的经费。此外，秘书长按照大会第42/148号决议第10段的规定，于1988年3月30日和1989年3月24日向各会员国致送照会，请他们注意该决议第10、11和第12段，其中大会请各会员国、各组织及个人对方案经费作自愿捐助。

95．在这方面，从秘书长上一次的报告（A/42/718）印发以来，国际法研究金方案于1988年收到下列各国政府的捐款：阿根廷，$10 000；奥地利，$569；希腊，$3 000。1989年，收到下列捐款：阿根廷，$10 000；奥地利，$456；希腊，$3 000。

96．1988年下列各国政府为国际法讨论会提供下列捐款：阿根廷，$3 000；奥地利，$265；丹麦，$4 687；芬兰，$6 219；德意志联邦共和国，$5 811；瑞典，$5 000。1989年，收到下列政府的捐款：阿根廷，$3 000；奥地利，$214；芬兰，$5 995；爱尔兰，$3 576；德意志联邦共和国，$4 915；瑞典，$5 000；瑞士，$2 857和墨西哥，$3 000。

97．至于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纪念研究金，1988年收到巴哈马政府捐款$500。1989年收到史蒂文森先生捐款$2 500。

98．1988年收到下列各国政府对贸易法委员会讨论会的捐款：丹麦$15 212；芬兰$17 192；爱尔兰$3 995；荷兰$25 987；挪威$14 941；瑞典$15 000和美国$50 000。1989年收到下列捐款：丹麦$4 076；瑞典$5 516和瑞士$30 545。

99．1989年收到墨西哥政府对训研所区域训练班的捐款$2 000。

B．1990－1991两年期

100．假定接受上文第84(e)段内秘书长所提关于提供法律出版物的建议，则

1990和1991年内发行的出版物的运费应以1990－1991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9.32(4)3款（会议和图书馆事务，分发科）以及第28.D54款（行政和管理，总务厅，电信，邮务）内的概数中支付。

101．关于1990－1991年期间提供联合国法律事务厅－训研所方案内的研究金和提供训研所主办区域班参加人员的旅费补助金，假定大会核准秘书长关于上述方案的建议（参看上文第86至90段），则要在该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6.37款（法律活动、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经常预算来源中列入$300 400。

102．如大会作出决定，秘书长将再度努力为此方案募集自愿捐款。 建议象历年一样把来自这种捐款的积存数额用以在大会核准从经常预算经费项下的最低名额以外，增加给予发展中国家候选人的研究补助金名额，但须考虑到实际情况。

五、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的会议

A．咨询委员会的成员

103．按照大会第42／148号决议第14段的规定，1988年1月1日至1991年12月31日期间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如下：孟加拉国、塞浦路斯、法国、加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荷兰、罗马尼亚、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和扎伊尔。

B．第二十三届会议

104．大会第42／148号决议第13段请秘书长就1988至1989年期间《方案》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05．作为编写上述决议所要求的报告工作的一部分，秘书长编写了一份临时报告，说明1988年间参加执行《方案》的各机构所进行的活动。

106．为了讨论秘书长的临时报告，咨询委员会于１９８８年１２月１４日举行第二十三届会议。 下列咨询委员会成员的代表出席了会议：法国、加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荷兰、罗马尼亚、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 这届会议的主席是克利福德·尼尔·阿蒙·科蒂先生（加纳），他在自１９８８年1月1日至１９９１年１２月３１日担任咨询委员会成员的四年期间当选为委员会主席。 在科蒂先生缺席时，规定由他的代理人任委员会主席。

107．联合国副法律顾问兼联合国一般法律事务司司长保罗·萨斯先生代表秘书长出席会议。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高级法律干事曼努埃尔·拉马－蒙塔尔多先生任咨询委员会的秘书。

108．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的临时报告，联合国的副法律顾问介绍了报告。

109．主管海洋法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的代表和训研所的代表发了言，详细说明临时报告中关于他们各自的办公室的部分。

110．一些代表对方案的目标和国际法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发表了一般性评论。

111．一位代表强调指出，方案有助于世界各地，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许多年轻律师熟悉国际法的准则，从而促进了国际关系的和平发展。 他还强调指出，国际法在使人类生活的世界更加人道与和平方面起到有意义的作用，而且必须确保国际法在国际关系中的至高地位。 他还说，他的国家在国际法的教学和传播方面，作出了很大努力，在大学和其他学术机构培训了许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学生和研究生。

112．另一位代表关切地指出，当代世界国际法的教学工作有一定的退步。 他援引了教科文组织对秘书长关于题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议程项目一信的答复（A/43/530），他说在某些国家学术机构中国际法教学方案出现了间断的情况。此外，该课程经常作为选修课而不是必修课。 既使是必修课，所分配的学时也并

不总是足够的。 他还强调必须出版第三世界各国和这些国家所设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国际惯例汇编，以便提高制定国际法工作的真正普遍性。 他还说，从学术观点和实际观点出发，国际法的若干领域今后值得特别注意。 这些领域有：普遍承认的国际法原则；国际法在所有国家行为中的至高地位问题；不使用武力和和平解决争端的各项原则最近发展情况，以及在国际关系中防止和排除争端问题；作为国际法规则的一项目标，实现国际生活和国际关系民主化；联合国在编纂和逐渐发展国际法中的作用。

113．几位代表希望能注意国际法委员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就为国际法研讨会提供口译服务一事所表示的关切。

114．秘书说，秘书处正竭尽努力保证在委员会下届会议时为研讨会提供充分服务和设施。

115．一位代表问及上文第１８段提及的法律事务厅人员所作讲座的题目。

116．委员会秘书解释说，这些题目涉及国际法和国际组织法的许多方面，尤其是联合国的工作。 但这些主题并不是依照事先拟定的计划，而主要是根据外国办事处官员和大学生各小组提出的要求决定的，因为他们是讲座的听众。

117．另一位代表希望在方案的报告中能例举一些《联合国纪事》中所载的有关法律事项的资料。

118．一位代表说，大会第４２／２２５号决议第四节第三段请秘书长就传播国际法院判决书和咨询意见问题，包括译为英文或法文以外的其他语文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他希望能在报告中将此事提一下。

119．关于方案的财务方面，所问的问题是方案的预算拨款是否也在一定程度上包括出版物的印刷和分配费用。 能否将各国的自愿捐款用于此种用途。

120．委员会秘书称，按照大会各项决议，预算经费是用于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和训研所的区域课程，尤其是颁发研究金和分发旅行津贴。 自愿捐款是预算经费的

补充，但各国可以指明希望将其捐款用于方案的那项活动。 秘书处尚没有收到特别指定用于资助印制和分发有关国际法出版物的自愿捐款。 这项费用不是由方案的预算拨款支付，而是由各种出版物有关的方案或次级方案的预算拨款支付。 还应指出，某些出版物是一种增收活动，因为它们也可供出售。

C．第二十四届会议

121．咨询委员会于１９８９年１０月３１日举行了第二十四届会议以审议上面第１０４段所述秘书长向大会提交的报告草稿。 咨询委员会的所有成员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见上面第１０３段）。 按照本报告第１０６段，爱德华·奥本·库富奥先生（加纳）代替克利福德·尼尔·阿蒙·科蒂先生（加纳）担任会议主席。 由于联合国法律顾问缺席，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弗拉迪米尔·科特利亚先生代表秘书长出席会议。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高级法律干事曼努埃尔·拉马—— 蒙塔尔多先生担任咨询委员会秘书。

122．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草稿，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代表联合国法律顾问介绍了该报告草稿。

123．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办公室和训研所的代表发了言，详细说明报告草稿中关于他们各自的办公室的部分。

124．一些代表就联合国协助方案的目的和国际法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发表了一般性评论。

125．对此，一些代表强调协助方案的活力。 该方案通过其各个组成部分和其活动，在过去２４年期间，向世界各地区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培养对国际法更深的认识和对其规则更普遍的了解。 一些代表又强调国际法在国际关系中的重要性，其中一名代表特别突出国际法对国家，特别是小国家的存在和独立所起的有意义的作用，这些小国家经常发现，重申国际法规则是它们的生存的唯一有效保障。

126．一些代表提请注意本届大会审议的关于宣布“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建议，并提请注意１９８９年6月２９日通过的“专门讨论国际事务之和平与法治问题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外交部长会议海牙宣言”（见A/44/191）。 他们认为，联合国协助方案可以发挥有意义的作用，执行拟议宣布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基本理想。对此，一些代表认为，大会应象往年一样，核准秘书长要求各国对方案的各个组成部分进一步提供自愿捐款，尤其在考虑到拟议的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目标后。 一名代表特别强调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为协助方案继续进行和发展其活动的优先领域之一。

127．一名代表强调国际惯例汇编或摘要对拟订和执行国际法规则的重要性，他询问有没有在协助方案下采取行动来鼓励出版这一类的惯例汇编或摘要。

128．秘书回答说，就联合国机构而言，目前有两份汇编，即简要说明《联合国宪章》每一条款下的惯例的《联合国机构惯例汇编》，以及特别关于安理会的《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另一方面，《联合国法律年鉴》载列联合国及有关政府间组织的法律活动的摘要，如决定、建议、报告、各行政法庭的法律意见和判决等。《法律年鉴》也载列关于联合国和有关政府间组织法律地位和其他方面有关问题的国际和国家惯例，诸如条约规定、法律文件和司法判决。 所有这些出版物是长期性的，其资金由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各个方案和次级方案提供。 关于援助国家出版自己的国际或外交惯例汇编或摘要的问题，协助方案的预算没有为此目的调拨经费，象本报告第９４段所指出，所调拨的经费是用于联合国—— 训研所国际法研究方案研究金和训研所区域进修班的旅费补助金。

129. 在这方面，若干代表团强调《联合国法律年鉴》有助于传播涉及联合国及其相关机构的法律资料；《年鉴》以本组织各正式语文印行，为全世界各区域法学家和有关人士参阅提供了方便。

130. 关于报告第７１段，一名代表对于原订１９８９年在非洲举办的训研所区域训练进修班的取消表示关切，他询问其中详情以及训研所区域进修班的经费来源。

131. 训研所代表答复说，训研所对于联合国／训研所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和训研所区域进修班给予同等重视。研究金方案的对象主要是中层官员和大学讲师，区域进修班则是为高层官员而设，这些人不能够长时期离开他们的职位。区域进修班的经费来源有三：报告第９４段所反映的预算经费，区域内国家担任东道国的邀请，以及自愿捐款。１９８９年非洲区域进修班曾有一些愿担任东道国的邀请，但据他的了解，联合国援助方案的预算拨款不足以在两年期内除了两个海牙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和１９８８年拉丁美洲区域进修班之外再拨出经费举办另一次区域进修班。此外这方面也没有收到足够的自愿捐款。１９８９年区域进修班取消之前未曾发出提交申请书的邀请，亦未提名候选人。训研所将再度设法向各国政府征求自愿捐款以举办区域进修班。

132. 关于报告第５２段，一名代表询问以何种程序和标准来决定向哪些发展中国家机构提供联合国法律出版物。

133. 秘书指出，保管联合国出版物的图书馆定期收到联合国的法律出版物，其他机构的请求则由法律事务厅个别加以考虑：有关出版物是否还有存货；请求的合理性，例如有关出版物可能提供的用处及其同请求者机构的目标是否相关等等。

134. 一名代表指出，出版物最好能尽量定时地向发展中国家保管图书馆发送，以便有关人士参阅最新的资料。

135. 对于报告第５２段，一些代表团还问及联合检查组关于国际法院判决书和咨询意见译成本组织英文和法文以外其他正式语文的建议（见A/41/591)是否已采取了执行措施。

136. 秘书答复说，据他的了解联合检查组提案的根据在于一系列有关法院当前的出版物办法的建议将可节省经费。法院虽然也希望能使判决书和咨询意见得到最广泛的传播，但对于上述某些建议的适当性以及节省经费的可行性存在很大的保留；法院对联合检查组报告的评论（A/41/591/Add.1，附件）详细论述了它的保留意见。此外，上述建议并没有提到任何关于额外预算资源的提案。

137. 一些代表团表示希望尽管有上一段所述的情况而仍然能对国际法院判决书和咨询意见译成本组织英文和法文以外其他正式语文的建议给予进一步考虑。

138. 讨论结束时，咨询委员会通过了整个报告草稿。

注

[1] 参看1966年12月16日第2204(XXI)号、1967年12月14日第2313(XXII)号、1968年12月29日第2464(XXIII)号、1969年12月12日第2550(XXIV)号、1970年12月11日第2698(XXV)号、1971年12月18日第2838(XXVI)号、1973年12月12日第3106(XXVIII)号、1975年12月15日第3502(XXX)号、1977年12月16日第32/146号、1979年12月17日第34/144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08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29号、1985年12月11日第40/66号和1987年12月7日第42/148号决议。关于这个方案，以往各年采取的行动见秘书长向大会提出的下列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6，A/6492号文件和Add.1；《同上，第二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0，A/6816号文件；《同上；第二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9，A/7305号文件；《同上，第二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1，A/7740号文件；《同上，第二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0，A/8130号文件；《同上，第二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1，A/8505号文件和Corr.1和2；《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8，A/9242号文件和Corr.1；《同上，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17，A/10332号文件；《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14，A/32/326号文件；《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11，A/34/693号文件；《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13，A/36/633号文件；《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22，A/38/546号文件；《同上，第四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28，A/40/893号文件和《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127，A/42/718号文件。

[2] 见A/42/718号文件第７７段和１９８７年１２月７日大会第42/148号决议第１段。

[3]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１０号》（A/43/10）第591段，注２８３。

[4] 《同上》，第５９７段。

[5] 《同上》，第５９８－５９９段。

[6] 见A/42/718号文件第７７段和１９８７年１２月７日大会第42/148 号决议第１段。

[7] 向贸易法委会讨论会的提供的文件见下文第６９段。

[8] 见A/43/17号文件，第九章。

[9] 《同上》，第９４至９５段。

[10] 阿梅拉辛格研究金最初是大会第36/116号决议批准的，关于该研究金如何并入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的讨论情况，参看A/36/633号文件，第５５至５７段和第８４至８６段。

[11] 第三次颁发的咨询小组由下列人员组成：新加坡驻美利坚合众国大使许通美大使，为私人律师，前美国无任所大使、出席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美利坚合众国总统特别代表和１９７７至１９８０年美国代表团团长埃利奥特·理查森先生；喀麦隆常驻联合国代表、前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一委员会主席保罗·巴梅拉·恩戈大使；乌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和前主管海洋法主任和秘书长特别代表主管帮办费莉佩·保列略大使；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汤姆·埃里克·弗罗尔森大使；常驻联合国代表团高等参赞前出席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高级代表伊戈尔·伊万诺维奇·亚科夫列先生；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卡尔－奥古斯特·弗莱施豪先生和小组秘书，被提名为主管海洋法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候选人奇蒂先生。

12 这些组织和机构是：阿拉伯国际法委员会；亚非法律咨询委员会；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经济互助委员会；泛美司法委员会；欧洲共同体委员会；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国际统一私法学社；美洲国家组织；海牙国际法学院；欧洲经济共同体；拉丁美洲经济体系；阿拉伯国家联盟和非洲统一组织。

13 下列发展中国家的机构收到联合国出版物：阿富汗、阿根廷、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缅甸、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科威特、黎巴嫩、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拉圭、委内瑞拉、扎伊尔和津巴布韦。又见咨询委员会对这个问题的进一步讨论情况：第十七届会议（A/38/546，第83和84段），第十九届会议（A/40/893，第84至87段）。

14 国际法院出版物的各个方面，包括翻译和分发，见联合检查组的报告（A/41/591）和《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4号》（A/42/34），第58至65段。

15 下列各国的机构最近列入了国际法院出版物接受者名单：阿根廷、巴西、埃及、印度、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尔、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

16 最近成立的新闻中心所在地是布拉柴维尔、达卡、哈拉里、马那瓜和瓦加杜古。

17 联合国一训研所特别讨论会的演讲人如下：训研所高级特别研究员和日内瓦贸

发会议前主任Paul Berthoud先生；荷兰外交部条约起草科K.H.Birtman先生；国际法院秘书Philippe Couveur先生；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一等秘书Adair Dyer先生；日内瓦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Pierre-Michel Fontaine 先生，世界银行法律部政策和一般事务法律顾问Louis Forget 先生；日内瓦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理事会法律顾问Hans-Peter Gasser 先生；纽约训研所训练方案执行主任特别顾问Hans J.Geiser先生；维也纳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高级法律干事Gerold Herrmann先生；国际法院Manfred Lachs法官；纽约前主管特别政治事务联合国助理秘书长刘虎先生；纽约福特基金会国际人权理事会方案干事Staphen Marke先生；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助理秘书长M.L.Pelichet 先生；纽约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协助方案秘书兼高级法律干事Manuel Rama-Moutaldo先生；国际法院Stephen M.Schwebe（法官；国际法教授兼意大利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法律顾问Tullio Treves先生；国际法院主管新闻事务秘书Arthur T.Witteveen 先生；纽约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特等干事Ralph Zacklin先生。 纽约训研所训练干事Mohamed Fahmy先生负责特别讨论论会总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18] 训研所训练和复习班的演讲人如下：世界银行高级顾问Eduardo Abbott先生Lennox Ballah 大使（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训研所欧洲办事处高级特别研究员Paul Barthoud先生；副秘书长兼训研所执行主任Michel Doo Kingue先生；训研所执行主任特别顾问Hans J.Geisber 先生；前国际法院院长Eduardo Jimenez de Amechaga 先生；Geraldo E.DO Nascimento c silva 大使（巴西）；泛美开发银行综合副经理Felix Pena先生；贸发会议纽约办事处代主任Pedro Roffe 先生；巴西外交部法律顾问Antonio Augusto Cancado Trindade先生。

[19] 见A/42/718号文件，第三章，第71至77段。